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 文	4
第一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4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1.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	4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 关于大额现金分红	9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15
一、发行人的业务	15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第二节 签章页	19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担任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848 号”《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声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1.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

现场督导发现：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两枚公章的情形，其中一枚公章未向公安机关备案。未备案公章主要用于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涉及的相关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书；此外，在发行人相关人员根据《公司印章使用及管理制度》规定携带公章外出办事期间，发行人相关用印文件加盖未备案公章。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销售、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较多瑕疵，如销售订单的制单人和审核人均为同一人、部分合同关键信息缺失、部分出库单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签收日期早于出库日期、部分采购合同未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等。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备案公章的原因及具体使用情况，包括不限于使用文件类型、相关文件涉及事项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未依据规定备案的公章的情形；结合印章刻制管理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说明内部控制瑕疵具体情况、产生原因、涉及金额和占相应财务科目的比重，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瑕疵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要求，并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制定的《公司印章使用及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行政部主管进行访谈；
2. 登录四川省印章查询平台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公章备案情况进行查询；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印文件并进行比对，检查未备案公章的用印情形；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取得相关访谈记录等资料，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合同纠纷或诉讼；
5.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公章用印真实有效的确认函》；
6. 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关于回复<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商请出具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及接洽其上市相关访谈的函>的函》；
7. 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公安机关官方网站以及百度网、天眼查进行检索，查看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公章事项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核查内容：

（一）说明未备案公章的原因及具体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文件类型、相关文件涉及事项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未依据规定备案的公章的情形；结合印章刻制管理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说明未备案公章的原因及具体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文件类型、相关文件涉及事项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未依据规定备案的公章的情形

（1）存在未备案公章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未备案公章的原因为保障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时出现临近投标截止日前集中大量用印之特殊情形下的应急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为集成商模式和直销模式，两者收入

占比分别约为 70%和 30%。前述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广电局、广播电视台及广电运营商等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司获取该类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参与项目招投标。由于该等投标文件通常包括正本和多个副本，单本即达数百页甚至上千页，通常会要求逐页盖章，并且投标文件及时性要求高，导致该类文件用印需求量较大，用印频率较高，且用印时间较为紧迫。

为满足上述在临近投标截止日前大量集中用印的特殊情形，并降低该等情形对公司日常用印的影响，除已备案公章之外，公司另行刻制了未备案公章作为特殊情形下应急使用，前述备案公章和未备案公章系相同编号，统一纳入公司日常用印内控管理。

（2）未备案公章的具体使用情况

① 主要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在投标文件中应急使用

上述未备案公章主要在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涉及制作相关投标文件副本时应急使用，即当出现需要在临近投标截止日前大量集中用印的特殊情况时，发行人部分投标文件副本将应急使用未备案公章。前述投标文件使用未备案公章的期间主要集中在 2018 年至 2019 年，由于该类投标文件未保留且无需保留纸质用印原件，因此使用未备案公章投标文件的具体金额和比例已难以量化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参与投标，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要求和流程，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至今，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节能减排与无纸化办公等改革举措的施行，投标文件递交形式发生改变，招标方开始施行投标文件线上电子化提交方式，用印方式变更为办理 CA 电子签章方式，发行人通常已不再需要提交纸质盖章文件。因此，自 2020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使用未备案公章用于投标文件。

② 其他偶发或零星使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每年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大，销售合同每年约四千至五千份，采购合同每年约二千至三千份，在公司相关人员根据《公司印章使用及管理制度》规定携带公章外出办事期间，公司存在偶发或零星使用未备案公章的情形。经统计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与财务数据相关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向税务局、工商局、银行等单位报送的资料，涉及加盖未

备案公章的文件金额为 248.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25%，涉及的合同平均金额约为 5 万元，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销售合同	金额	52.60	57.21	28.40	110.75	248.96
	占比	0.20%	0.21%	0.12%	0.48%	0.25%
采购合同		-	-	-	-	-
向税务局、工商局、银行等单位报送的资料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内部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其他非财务数据相关文件亦不存在其他使用未依据规定备案的公章的情形。

（3）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章使用的管理，公司已对未备案公章进行了销毁。同时，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增加了合同专用章的使用，投标文件也应招标方要求开始采用 CA 电子签章方式，发行人公章使用频率明显减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未备案公章的情形。

2. 结合印章刻制管理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印章刻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章刻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法规的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适用性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	该规定主要对不同性质单位的印章型制、大小等方面做出规定，未规定印章备案相关事宜。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2010 修订）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规制对象系“社会团体”，故不适用。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10 修订）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规制对象系“民办非企业单位”，故不适用。

此外，在公章备案流程方面，随着国务院简政放权政策的推行，《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明确取消了公章刻制审批制，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各省市为加强印章方面的社会治安管理，公安部门相应制定了内部操作性文件，《全国联网四川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公章刻制备案指南》（川公传发〔2019〕1037号）仅对公章备案范围、备案流程、备案资料等具体操作流程作出规定，不存在禁止企业使用未备案公章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不存在禁止企业使用未备案公章的强制性规定，亦不存在使用未备案公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

（2）司法判例对于使用未备案公章的法律效力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公司存在多枚公章的裁判观点为：公司一经使用未备案公章，对外即具备法律效力；如果公司对外用章不具有唯一性，不得主张使用公司印章对外签订的合同对公司没有约束力。部分案例摘录如下：

序号	案号	裁判内容摘录
1	最高人民法院 (2016)最高法民 申 255 号	重庆群洲公司对该公章的存在、使用是知晓的……朱惠德使用编号为“50010218011375”的重庆群洲公司印章签订履行合同的行為应当认定为重庆群洲公司的行為。
2	最高人民法院 (2015)民申字第 2537 号	《担保保证书》上加盖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印文虽与其在西宁市公安局备案的印章不符，但青海创新公司确认其曾使用过的公司印章不止一枚……因此，二审判决认定两份《担保保证书》均对青海创新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青海创新公司应当向洪英承担担保责任，并无不妥。
3	最高人民法院 (2013)民提字第 248 号	对于使用或者认可使用非备案公章效力的企业，无权对其非备案公章的使用效力作出选择性认可……中航技公司只要认可其非备案公章的使用效力，便具有公示性，从而必须为其行为承担责任。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确认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已在中介机构的走访过程中确认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合同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与此同时，相关客户、供应商对已签署的主要合同复印件进行再次盖章以确认其真实性、有效性。

（4）发行人已确认未备案公章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公章用印真实有效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使用未备案公章的情形，该未备案公章与本公司备案公章系相同编号。本公司确认使用未备案公章系公司之真实意思表示，使用上述印章的公司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5）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未备案公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诉讼、仲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使用未备案公章而受到过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使用未备案公章而导致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等产生（潜在）争议、纠纷以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未备案公章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未备案公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发行人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已确认相关业务合同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未备案公章而导致合同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使用未备案公章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未备案公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发行人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已确认相关业务交易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未备案公章而导致合同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本所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审核，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就此组成审核小组对本所律师就“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核验工作，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事项的核查结论意见表示认同，并同意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 关于大额现金分红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分别为 13,200 万元、6,000 万元、8,1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31.86 万元、5,053.25 万元、6,487.28 万元。结合公开信息，2016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81.03 万元，2017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累计分配现金股利 36,900 万元。

（2）本次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27,675.93 万元，拟用于总部生产基地改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而未将相关资金用于生产改扩建的原因，结合发行人的成长空间、所处市场发展空间、产能利用率消化能力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2. 获取公司、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员工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3. 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关于回复<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商请出具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及接洽其上市相关访谈的函>的函》以及市场监管部门为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4. 获取相关公安机关为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员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取得相关访谈记录等资料，检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客户及其关联人员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查阅公司与直销客户（如广电局、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所签订合同中约定的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单独签订的廉洁协议；

6.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中标公告或公示信息，查看招投标过程是否正常、合法合规；

7. 获取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结合对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等）银行流水核查等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市场监管、监察、司法机关官方网站以及百度网、天眼查进行检索，检查发行人及其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涉诉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9. 通过天眼查检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涉诉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基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减少了商业贿赂发生的可能性、公司内部采取的各项反商业贿赂措施、客户的反商业贿赂举措约束了公司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因此遭受处罚的情形。

1. 公司销售模式以向集成商销售为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向集成商销售为主，向集成商销售占比约 70%，而向广电局、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直销客户销售占比约 30%，直销客户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向集成商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

销售回款较好，存在商业贿赂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与直销客户的交易主要为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的金额较大、技术要求较高、难度较大的系统集成项目，市场上能与公司竞争的对手相对较少。基于以上情形，公司的业务特点减少了商业贿赂发生的可能性。

2. 公司内部已采取各项反商业贿赂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采取了各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在发行人范围内从事物料采购、委外加工、在建工程、业务销售、设备采购和维护、质量监督等经济活动的人员均需遵守。公司员工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并自觉接受预防商业贿赂监督小组的管理。对与公司经营活动往来的相关人员违反《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规定的，坚决取消其供应商、服务商资格，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通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业务管控制度》《业务招投标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销售环节包括合同签订、销售收款、费用报销、资金支付、招投标等进行管理，并不断强化财务内控制度和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要求所有销售费用的支出均据实入账，以防范商业贿赂。

（2）公司不定期培训员工加强对反商业贿赂的意识。公司通过宣传教育培养公司员工远离商业贿赂的意识，不定期组织对销售人员进行合规培训，促进相关各级员工熟练掌握公司合规制度的要求，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从而在日常工作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当利益诱惑。

公司通过上述各种措施，要求员工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有效地降低了商业贿赂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3. 客户的反商业贿赂举措约束了公司等相关人员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直销客户如广电局、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签订合同时，一般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合同中约定反商业行贿条款或是单独签署廉

洁协议，明确要求公司等相关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避免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客户的反商业贿赂举措对公司等相关人员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产生了相应约束，减少了公司及其员工发生商业贿赂的可能性。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已在中介机构的访谈过程中确认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日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取得的分红款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的报销款用途明确、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取得的公司分红款用途明确，主要用于购买银行存款类产品以及房产，不存在大额异常开支以及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之间的异常往来，亦不存在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另外，为核实分红款资金流向，中介机构向银行获取了 5%以上主要股东资产证明、银行存款类产品不受限证明、个人征信报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对银行流水中单笔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明细进行了重点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异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的报销款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报销原始单据齐全、合规，报销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5. 公司、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导致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的情形，上述主体已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事项的声明》，确认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和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非法途径获取业务的情形。公司销售部门员工出具了《承诺函》，保证不存在为了获取业务，向客户主要人员或其关联方支付或承诺与交易不相关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相关监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2022-12176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2022.8.16 至 2023.8.14
2	2022-12203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2022.8.16 至 2023.8.14
3	2022-1219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2022.8.16 至 2023.8.14
4	2022-12218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2022.8.16 至 2023.8.14
5	2022-1226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2022.8.16 至 2023.8.14
6	2022-10921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2022.7.21 至 2025.7.24
7	2022-10886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2022.7.21 至 2025.7.24
8	2022-10600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2022.7.18 至 2025.7.24
9	2022-10638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2022.7.18 至 2025.7.24
10	2022-10648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2022.7.18 至 2025.7.24
11	2022-10607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2022.7.18 至 2025.7.24
12	2022-10642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2022.7.18 至 2025.7.24
13	2022-10603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2022.7.18 至 2025.7.24
14	2022-10602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2022.7.18 至 2025.7.24
15	2022-10615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2022.7.18 至 2025.7.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资质证书已经到期：

（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051190419279	基于卫星传输的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 激励器	2019.8.8 至 2022.8.7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2	051190319278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 QAM 调制器	2019.8.8 至 2022.8.7
3	051190419277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适配器	2019.8.8 至 2022.8.7
4	051190419409	地面数字电视室外接收天线 (UHF 频段)	2019.9.2 至 2022.9.1
5	051190419446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	2019.9.12 至 2022.9.11

（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证书号/核准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1	2017-4707	专用移动无线视频传输系统便携台	DT-7151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22SR119 8383	软著登字第 10152582 号	应急广播服务双机热备份控制系统 简称：热备份控制系统 V1.0	2018.10.28	2022.8.19
2	2022SR119 8387	软著登字第 10152586 号	学校/社区/公园/旅游景区广播播发适配系统软件 简称：公共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软件 V1.0	2022.4.25	2022.8.19
3	2022SR120 3187	软著登字第 10157386 号	应急广播多模一体化终端（含直播星）软件 简称：卫星应急广播 V1.0	2022.5.13	2022.8.19
4	2022SR120 3188	软著登字第 10157387 号	中波应急广播适配器软件 简称：AM 中波台站适配系统 V1.0	2022.4.3	2022.8.19
5	2022SR121 1694	软著登字第 10165893 号	应急广播视频会议指挥调度系统 简称：EBVEDIO V1.0	2022.3.26	2022.8.19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6	2022SR1211695	软著登字第10165894号	应急广播终端及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广播终端及信息管理 V4.5	2022.3.30	2022.8.19
7	2022SR1211696	软著登字第10165895号	应急广播手持终端软件 简称：手持终端 V1.0	2022.2.12	2022.8.19
8	2022SR1211697	软著登字第10165896号	应急广播演练指挥系统软件含应急演练移动终端APP软件 简称：应急演练移动端 V1.0	2022.1.15	2022.8.19
9	2022SR1211698	软著登字第10165897号	智能语音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智能语音控制系统 V1.0	2021.12.9	2022.8.19
10	2022SR1211699	软著登字第10165898号	应急广播音频服务系统软件 简称：应急广播音频服务系统 1.0	2021.12.2	2022.8.19
11	2022SR1211716	软著登字第10165915号	游客中心展示系统软件 简称：游客中心展示系统 V1.0	2021.7.1	2022.8.19
12	2022SR1211718	软著登字第10165917号	户外大屏应急广播适配器软件 简称：大屏音视频适配系统 V1.0	2022.2.20	2022.8.19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2022.7.8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 1：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广东省	891.42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39 座台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江苏德是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第二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刘小进

李 伟

陈 虹